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杨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腾讯视频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乐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